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长江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埃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76	网上申购代码	787376
网下申购简称	美埃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美埃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定价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3,360.0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440.0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高价剔除比例(%)	1.0015	四数孰低值(元/股)	30.2161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9.19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06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所属行业 T-3 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34.28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万股)	137.0332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量占本次发行数量占比(%)	4.0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2,265.366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957.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1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9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078.4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8日(T+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11月8日(T+1)9:30-11:30, 13:00-15:00
2022年11月10日(T+2)16:00	2022年11月10日(T+2)16:00	2022年11月10日(T+2)16:00	2022年11月10日(T+2)16:00

备注: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2年11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10月3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美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美埃科技”,扩位简称为“美埃科技”,股票代码为“68837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76”。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2年11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7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45.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48,25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2年10月31日(T-6日)刊登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

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4家网下投资者的15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其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上共计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21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5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8.00元/股-45.7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136,04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00元/股(不含3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13:51:28:5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1,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136,040万股的1.00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51家,配售对象为8,769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8,054,56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604.8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31.5000	30.856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30.9500	30.21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30.9500	30.6402
基金管理公司	30.9500	30.5268
保险公司	30.0000	30.5402
证券公司	30.0000	30.9095
财务公司	32.0000	32.0000
信托公司	30.7000	30.70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31.8200	31.7115
其他(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32.4600	31.6528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06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2022年11月8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长江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创新”),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5.00元/股(不含35.0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1,1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5.00元/股,申购数量为1,1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11月3日13:51:28:57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48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8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81,4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8,136,040万股的1.001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2年11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7.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0.2161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次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37.06倍,高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至2022年11月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4.28倍。

截至2022年11月3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03610.SH	再升科技	0.2446	0.2212	5.43	22.20	24.55
603311.SH	金海高科	0.3405	0.3085	14.88	43.70	48.23
603929.SH	金海高科	0.1169	0.0545	15.03	128.57	275.78
603324.SH	瀚川环境	1.2177	1.1349	47.65	39.13	41.99
	均值				35.01	38.2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3日(T-3)。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口径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T-3:2022年11月3日总股本。

注2: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数值(定期或)的影响。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19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50,73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31.76倍。

(4)《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71,354.13万元,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98,078.4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

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1,354.13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和3,36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8,078.40万元,扣除约8,897.34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9,181.06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和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分配,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本次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同意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19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30.2161元/股。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1月7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7.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6.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为39.23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85.44万元,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4,971.56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值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9.19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114家投资者管理的1,57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9.19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503,830万股,详见附表“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198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550,73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配售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下转 C3版)